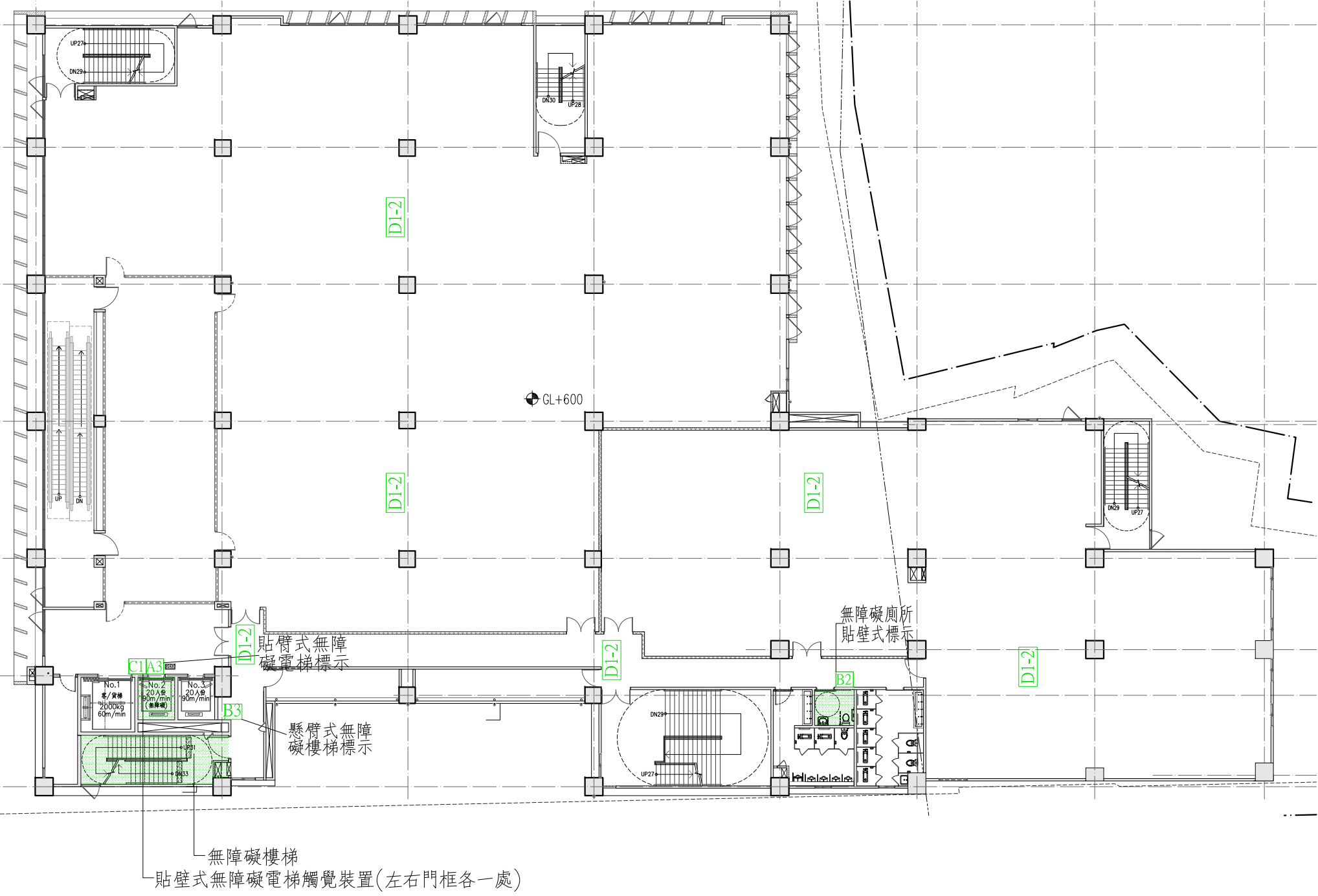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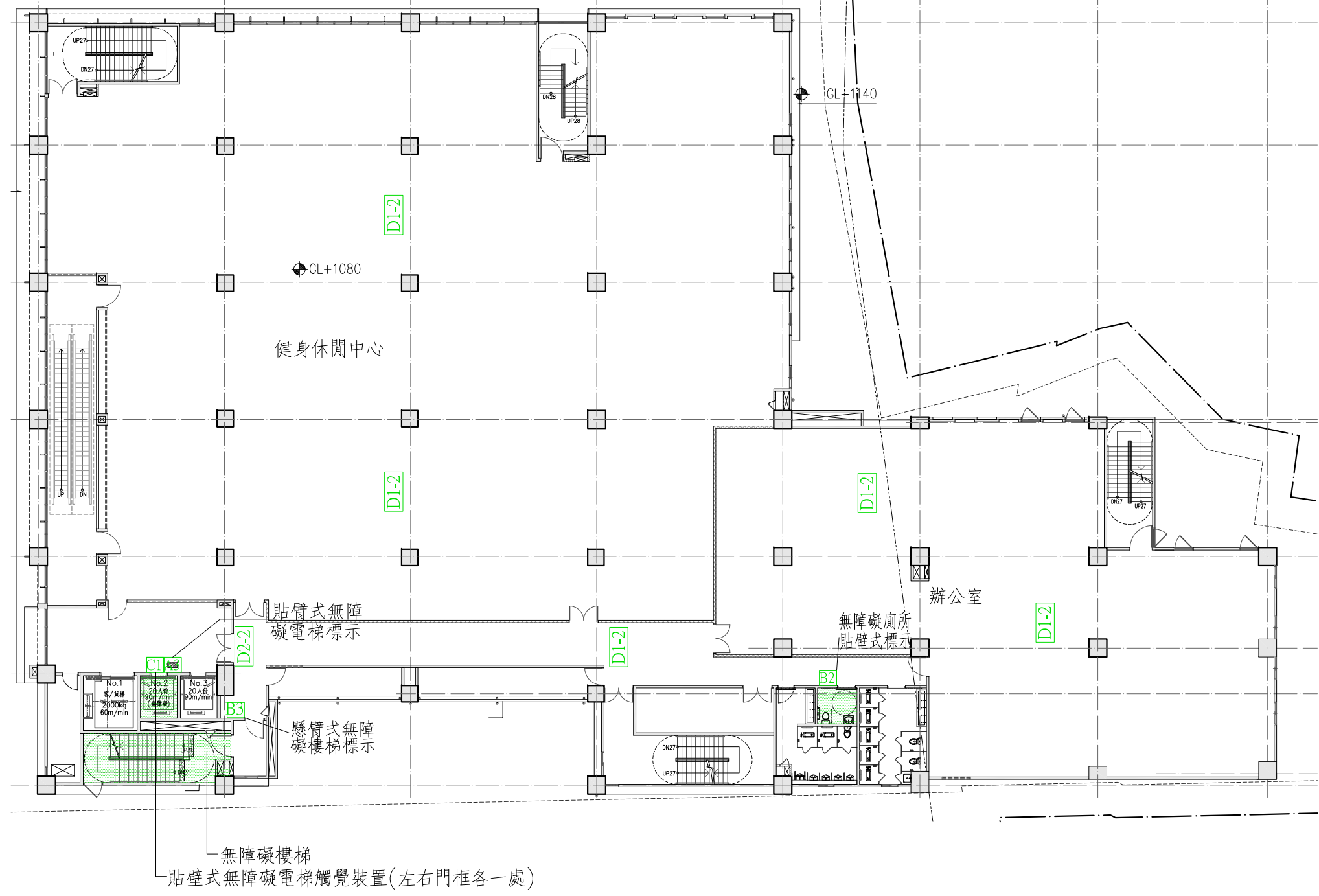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樓平面示意圖				三樓平面示意圖			
A							
工程業主：  中華民國農會 National Farmers' Association, R.O.C		工程名稱： 中華民國農會 總部大樓新建工程		圖名： 無障礙設施檢討(三)		計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Y.C.Hsu Architect and Associate Co. T(04)2337-5151 F(04)2337-6651	
						圖號 13 A1	
						繪圖 陳虹羽 設計 初核	
						複核 核准 日期 112.05.09	
						建築師簽證	

501 適用範圍	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，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。	無障礙廁所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—O.K
502 通則	502.1 位置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	地坪堅硬、平整、防滑~o.k.
	502.2 地面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、平整、防滑，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。	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高低差~o.k.
	502.3 高差：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，止水每採採用截水溝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.3公分。	
503 引導標誌	502.4 電燈開關：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，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3.1 入口引導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，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，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。	每層均設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有方向引導標示~o.k.
	503.2 標誌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(如圖503.2)。	無障礙廁所盥洗室,門及牆面均設有無障礙標誌~o.k.
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	504.1 淨空間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，其迴轉空間邊線20公分範圍內，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，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(如圖504.1)。	無障礙廁所盥洗室,迴轉空間150cm~o.k.
	504.2 門：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，且符合本規範205.4規定(如圖504.1)。	無障礙廁所盥洗室,出入口淨寬>80cm~o.k.
	504.3 鏡子：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，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(如圖504.3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4.4 未助鈴	
	504.4.1 位置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，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、馬桶座墊上60公分，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(如圖504.4.1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505 馬桶及扶手	504.4.2 連接裝置：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，若無服務台，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5.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，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5.2 淨空間：馬桶至少有一個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，扶手如設於側牆時，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，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(如圖505.2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5.3 高度：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，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，馬桶不可有蓋，且應設置背靠，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，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(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，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)(如圖505.3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5.4 沖水控制：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，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，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(如圖505.4)；馬桶旁無側面牆壁，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506 無障礙小便器	505.5 側邊L型扶手：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，應設置L型扶手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(如圖505.5.1)，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，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，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(如圖505.5.2)，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差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5.6 可動扶手：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，使用狀態時，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，且兩個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，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(如圖505.6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6.1 位置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，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，且不得設有門框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6.2 高差：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6.3 高度：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(如圖506.3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507 洗面盆	506.4 沖水控制：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，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6.5 淨空間：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，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(如圖506.5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6.6 扶手：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。兩個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(如圖506.5)，長度為55公分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，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，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，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(如圖506.6.1、圖506.6.2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7.1 適用範圍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，應符合本節規定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7.2 高差：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507 洗面盆	507.3 高度：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，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(如圖507.3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7.4 水龍頭：水龍頭應有握桿，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7.5 洗面盆深度：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、可自動感應處、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(如圖507.6.1、圖507.6.2、圖507.6.1)，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。洗面盆下方空間，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	507.6 扶手：洗面盆應設置扶手，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，設置環狀扶手者，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(如圖507.6.1)。設置固定扶手者，使用狀態時，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，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，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(如圖507.6.2)。但設置牆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，得免設置扶手(如圖507.6.3)。	本案依左列原則設計,另詳圖A1-x~o.k.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1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
☑ 本案上列之無障礙設備空間,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2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，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。
☑ 本案依上列規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一座(甲梯)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3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，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，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，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，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。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，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。
☑ 本案為七層建築物,應設三處<實設7處(1F至7F)無障礙廁所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4：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，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。
本案無需設置共用浴室,故免檢討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5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，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(詳如702.2之規則)
☑ 本案無上列說明之設計,故免檢討。~O.K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，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，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
☑ 本案全區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5輛,實設5輛無障礙停車位。~O.K

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7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-4組者，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，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，超過一百間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，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。
☑ 本案依法不屬B-4類組,故免檢討。~O.K